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銀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均著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李銀國已於民國106年5月22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既已死亡，對其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